三江县老堡乡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

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09项的整改方案

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，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109项：柳州市三江县老堡乡车田村脑寨屯征地事项不公开，比如2016年征地办测量0.45亩，明天改为0.25亩并让我们签字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2018年6月8日在老堡乡车田村脑寨屯三柳高速脑寨二号桥底，组织涉及征地群众采取实地核验。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，县交重办答复被调查人已认同0.25亩的征收面积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2018年7月底前对涉及征收土地群众进行答复满意，县交重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整改主体

责任科室：老堡乡人民政府、县交重办

责任人：吴兆永、何高美

联系方式：吴兆永18977270462、何高美13768570700

四、整改措施

对2016年涉及征收地块群众，经2018年6月8日实地核实情况，县交重办提供相关征地资料进行答复，使涉及征收地块群众认可。

五、整改回应机制

三江县交通重点项目办公室地址：三江县丽水浅湾小区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72-8626089

整改公开内容：一、调查材料；二、约谈记录；三、投诉记录及处理情况记录。

老堡乡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7日